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COVID-19疫苗及若干授權產品的 製造、開發及商業化的

- (1)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
- (2)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
- (3) 股份發行協議

(1)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製造、開發及商業化COVID-19疫苗。

(2)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對授權產品製造、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合作。

(3) 股份發行協議

同時，與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相關的，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據此發行若干股份以支付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1)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製造、開發及商業化COVID-19疫苗；及(2)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製造、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同時，與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相關的，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據此發行若干股份以支付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訂約方

(i) Providence (作為授權人)

(ii) 本公司 (作為被授權人)

期限

初始期限將自2021年9月13日開始，直至所有適用特許權費用支付條款屆滿為止，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及生效，除非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根據其終止條款提前終止。

授予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

根據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Providence已向本公司授予(i)授權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用於在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開發、製造、使用、推廣、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COVID-19疫苗以供開發或商業化；及(ii)在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外臨床開發COVID-19疫苗的授權許可，僅用於支持COVID-19疫苗在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內的臨床試驗開發。Providence亦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OVID-19疫苗所用的若干生產製造及授權專有技術(「COVID-19疫苗技術轉讓」)。

有關COVID-19疫苗的授權使用費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的授權使用費包括初始預付款、利潤分成安排及若干特許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初始預付款

作為Providence根據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及COVID-19疫苗技術轉讓向本公司授出權利的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簽立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後30日內向Providence預付不可退還費用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有關銷售COVID-19疫苗的利潤分成安排及特許權費用

除初始預付款外，本公司須向Providence支付銷售COVID-19疫苗所得淨利的若干部分及特許權費用。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在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內：
 - (a) 有關銷售COVID-19疫苗所得淨利的利潤分成安排(「利潤分成安排」)，上限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 (b) 在利潤分成安排項下達到100百萬美元上限後，特許權費用在適用特許權費用支付期間曆年內，按照COVID-19疫苗總銷售淨額的中高個位數百分比費率計算；及

(ii) 在雲頂新耀補充權益地區內：

- (a) 特許權費用在適用特許權費用支付期間，按照COVID-19疫苗根據不同國家及不同COVID-19疫苗基準劃分的總銷售淨額的中等十分位的百分比費率計算。

有關COVID-19疫苗的授權使用費的基準

上述授權使用費乃由本公司與Providenc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雲頂新耀權益地區內患者人群、COVID-19疫苗的預期需求以及考慮成功率後的折扣得到的COVID-19疫苗在雲頂新耀權益地區內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前景；及(ii) mRNA疫苗領域內先前融資交易及可比較技術平台公司的估值。

(2)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訂約方

(i) Providence (作為授權人)

(ii) 本公司 (作為被授權人)

期限

初始期限將自2021年9月13日開始，初步期限為15年，屆時將自動續期連續五年，除非(i)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不續期；或(ii)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根據其終止條款提前終止。

授予授權產品的授權許可

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就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mRNA疫苗產品以及開發授權產品進行合作。Providence已向本公司授出以下與授權知識產權有關的授權許可，並同意向本公司轉讓：(i)與mRNA的設計或製造有關；及(ii)通常適用於多種產品的Providence的平台技術或研究工具(「平台技術轉讓」)，以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

合作產品授權

本公司與Providence已同意透過合營安排，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本公司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相關候選產品50%的全球權利。就此而言，Providence基於僅在合作產品地區內進行本公司研究活動目的的所有授權知識產權，已向本公司授出於合作產品地區內的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

其他產品的授權

本公司及Providence可各自使用授權知識產權創造及開發其他產品。一方開發的其他產品應指該方的其他產品，且該方擁有該其他產品的獨家研究、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其他利用權利。根據不同的其他產品，已提交IND的其他產品的擁有人（「**其他產品擁有人**」）向另一方授予獨家優先談判權（「**優先談判權**」），以取得在該方的地區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其他產品的授權。倘因任何原因優先談判權未獲行使，另一方應根據該方控制的若干知識產權向其他產品擁有人授予全球永久授權，以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其所開發的任何其他產品，而於其他產品擁有人的地區內毋須支付特許權費用，並應按其他產品在其他產品擁有人的地區外的淨銷售額低單位數百分比的費率支付特許權費用。

本公司將不會在合作產品地區外開發或商業化季節性或普遍型流感的產品，且以上授權安排不適用於本公司為在合作產品地區外使用或銷售而開發的任何季節性或普遍型流感產品。

有關授權產品的授權使用費

作為Providence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及平台技術轉讓的對價，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及股份形式向Providence支付合共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

初始預付款

作為Providence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及平台技術轉讓的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簽立後30日內以現金向Providence支付不可退還費用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里程碑付款

作為Providence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及平台技術轉讓的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完成平台技術轉讓及達到若干製造、臨床前、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向Providence發行最多41,908,384股股份作為股權對價。

上文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相關貨幣價值除以55.67港元（即截至緊接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市值為2,333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增繳。

就里程碑付款而言，本公司與Providence已訂立股份發行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上述里程碑付款事件的達成受若干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可變因素影響，包括：與(i)平台技術轉讓；(ii)新候選產品的發現過程；及(iii)監管審批程序有關的不確定性。因此，該等里程碑付款事件的達成目前預期於自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且經向本公司會計師諮詢後，在達成相關里程碑付款事件後對應費用才會資本化。預計本公司將投入大量精力及資金達成每個里程碑付款事件，以最終達到授權產品的商業階段，包括設備採購、本地製造設施的建立、藥品發現工作、臨床前開發和臨床開發工作及授權產品的註冊過程。

有關授權產品的授權使用費的基準

上述授權使用費乃由本公司與Providenc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患者人群、未滿足醫療需求以及考慮成功率後的折扣得到的授權產品在合作產品地區內及全球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前景；及(ii) mRNA疫苗領域內先前融資交易及可比較技術平台公司的估值。

(3) 股份發行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訂約方

(i) Providence (作為認購人)

(i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股份發行

作為Providence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平台技術轉讓向本公司授出權利的部分對價，Providence同意收取且本公司同意以多次配發(各自為一個「里程碑批次」)發行及交付合共最多41,908,384股股份(合併總價值最高2,333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以支付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

交割

各里程碑批次交割(「里程碑交割」)須不遲於所有適用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個營業日進行，屆時本公司將落實相關里程碑付款。

交割條件

各里程碑交割須待所有慣常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適用里程碑交割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相關里程碑。

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或Providence(如適用)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支付里程碑付款而可能發行的41,908,38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被終止，則股份發行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其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受禁售期(自股份發行協議或根據各里程碑批次發行股份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介乎兩至四年)規定。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Providence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於任何連續30個曆日期間出售任何超過25%股份的股份。此外，倘Providence有意轉讓或出售任何或全部股份(不論上述25%的限額)，則Providence須通知本公司並就轉讓共同協商或就出售安排與本公司討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雲頂新耀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新興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雲頂新耀的管理團隊在亞洲及全球製藥企業從事過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雲頂新耀已打造了8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試驗後期階段。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Providence是一家加拿大領先的處於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是mRNA藥物和疫苗開發的先行者，在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和安大略省多倫多開展業務。為響應全球對新冠疫苗的需求，Providence將其重點擴展到腫瘤藥物之外，並投入其精力和資源開發用於新冠的世界級的mRNA疫苗。Providence專注於滿足加拿大，以及其他大型製藥項目可能無法滿足的國家的需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vide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COVID-19疫苗及授權產品的資料

COVID-19疫苗

PTX-COVID-19-B、PTX-COVID-19-Variant及PTX-COVID-19-LT為Providence目前研發管線中的COVID-19在研疫苗，已授權予本公司於雲頂新耀權益地區內進行開發及商業化。

PTX-COVID-19-B是一種目前處於2期臨床開發階段的針對新冠病毒的mRNA疫苗，其設計原理是將含有SARS-CoV-2的S蛋白編碼的mRNA包裹在LNP中。來自Providence的1期臨床研究的中期數據表明，PTX-COVID19-B顯示出強大的病毒中和能力，並在治療組的參與者中產生了一定水平的抗體，試驗結果優於其他已被批准的mRNA新冠疫苗。該治療總體上安全且耐受性良好。PTX-COVID-19-Variant及PTX-COVID-19-LT為Providence針對特定受關注變異株的新一代mRNA COVID-19在研疫苗，正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合作產品

合作產品指Providence與本公司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將合作開發的另外兩種預防或治療產品。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指可能由本公司或Providence開發的人類使用的mRNA疫苗、治療及／或診斷領域的產品或包括mRNA活性藥物成分的任何人類使用產品。

訂立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Providence根據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以及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進行的戰略合作，可為本公司加快全球疫苗及醫藥創新及向中國及全球人民提供同類最佳藥品的使命提供支持。合作將使本公司能夠從Providence獲得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及潛在「同類最佳」的mRNA COVID-19疫苗，並獲得完整的技術轉讓。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Providence的合作夥伴關係潛在的補充及加快本公司的藥物發現能力，提升本公司探索mRNA技術及開發疫苗及傳染病治療方法以及腫瘤及免疫學等其他重點領域的能力。

此外，鑒於COVID-19疫苗技術轉讓及平台技術轉讓的安排，Providence將就其目前及未來的生產製造流程向本公司進行完整技術轉讓，本公司可(待取得地區產品批准)於當地生產及分銷藥物，使大中華及其他亞洲地區的人士獲得差異化及臨床驗證的COVID-19 mRNA疫苗、針對其他傳染病的mRNA疫苗以及針對多種其他破壞性疾病的mRNA治療方法。

董事認為，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COVID-19疫苗、合作產品或其他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其他產品」	指 本公司或Providence開發的供人類使用的mRNA疫苗、治療及／或診斷領域的產品，或包含mRNA活性藥物或生物成分的任何人用產品(不包括COVID-19疫苗或合作產品或COVID-19疫苗或合作產品的改良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阿爾伯塔、紐約、香港、新加坡或上海的銀行機構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國家／聯邦或公民假期)

「曆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曆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僅就本公告涉及範圍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vidence就(其中包括)製造、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作產品地區」	指	中國大陸、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
「COVID-19疫苗」	指	Providence發現或開發以及擁有或控制的能夠對多種COVID-19病毒(包括但不限於PTX-COVID-19-B、PTX-COVID-19-V1、PTX-COVID-19-LT)暴露產生免疫反應(包括但不限於產生抗體)的活性mRNA藥物成分、生物、藥物或疫苗產品，及旨在應對SARS-CoV-2變體的任何相關疫苗產品，作為唯一的活性成分或與一種或多種其他活性成分結合使用
「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vidence就(其中包括)製造、開發及商業化COVID-19疫苗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	指	中國大陸、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
「雲頂新耀補充權益地區」	指	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雲頂新耀權益地區」	指 雲頂新耀COVID-19權益地區與雲頂新耀補充權益地區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授權知識產權」	指 於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或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及相關期限內，由Providence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屬必要或可合理用於下列者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而言，在COVID-19權益地區開發、製造、商業化或進口以開發或商業化COVID-19疫苗；及 (ii) 就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而言，開展合作及研究活動、開發其他產品以及製造、開發及商業化其他產品
「授權產品」	指 合作產品及其他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付款」	指 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於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應付Providence的款項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
「Providence」	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7.7779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4566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